

為「黨國喉舌」的宣傳利器？  
論訓政時期之黨營廣播事業開展與法律管制

洪珮倫\*

壹、 前言

- 一、 問題意識
- 二、 研究方法與範圍

貳、 訓政時期之黨營廣播事業與管理制度

- 一、 訓政體制下的黨營廣播事業
  - (一) 訓政體制之建立
  - (二) 中央廣播電台之發展沿革
  - (三) 為「黨國喉舌」廣播觀念之形成
- 二、 國民政府之廣播管制體系
  - (一) 交通部主管時期（1929-1936）
  - (二)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主管時期（1936-1946）

參、 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之擴展與轉型

- 一、 戰後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
  - (一) 管理處接收廣播事業之法令依據
  - (二) 戰後初期台灣廣播電台之節目內容
- 二、 由訓政走向憲政：黨營廣播事業的企業化嘗試
  - (一) 指委會和管理處的存廢與定位
  - (二) 從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到中廣公司

肆、 結論

伍、 參考文獻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基法組三年級，學號：R07A21123

## 壹、 前言

### 一、 問題意識

關於何謂黨國體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認為：「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該約法明文承認中國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而於訓政時期形成黨國體制。」行憲後又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規定讓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從而導致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在黨國體制下，媒體則成為 Louis Althusser 所言的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SA），意識形態的工具未必直接屬於國家，但卻會在日常生活中一再灌輸國家的意理，讓人在不知不覺中接受它，實踐它，也一再複製它，因此穩定國家的統治<sup>1</sup>。在廣播媒體興起的年代，國民黨政權積極地想運用此「宣傳利器」，將其意識形態廣為散播和滲透，一方面利用法令與政策賦予媒體特定的目標與任務，一方面對於傳播內容進行審查及懲處，當然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介入經營廣播事業，藉由國家資源獨佔市場，獲得優勢地位。

1976 年，第一部管理廣播與電視的特別法—《廣播電視法》正式在台灣施行，在此之前，國民黨政權對於廣播事業之管理，多以行政命令及機關會議等方式進行，但造成這個樣態的背景原因為何？在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體制之下，國民黨如何開展黨營廣播事業以及如何進行廣播事業管制，於 1945 年之後又如何影響台灣的廣播事業接收？是本文所要回答的重點。

### 二、 研究方法與範圍

所謂歷史思維法學，係可嘗試以法律史對於法經驗事實之研究來指出某個具有規範性格之法條或有權解釋所依存之社會脈絡<sup>2</sup>。又如林麗雲教授於〈台灣權威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一文中所言，除了將威權體制之下的媒體控制利用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這一外國學說之概念來描述之外，還需要解釋體制變動的一面，也就是要加入歷史學的途徑，縱向分析整個法律制度和政治權勢的變化才能進行較為全面的澄清。為此，

---

<sup>1</sup> 林麗雲，〈台灣權威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98

<sup>2</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2019，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019 特刊 1 期，頁 17、18

本文將以黨營廣播事業為分析主體，從訓政時期之政治情勢和法令管制的互動來探討當時的廣播事業發展。進一步而言，就媒體結構和內容的管制形式和寬嚴程度，往往隨著不同時期國民黨政權內部的穩固程度和外部的國際情勢而做調整。

廣播二字譯自英文 Broadcast，是指透過電波訊號向遠方傳遞聲音及影像，廣義而言，廣播應包含無線電廣播（Radio Broadcast）和電視廣播（Television Broadcast）<sup>3</sup>，而本文則依《廣播電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將廣播和電視分作不同電子媒體而採狹義定義。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之廣播事業管制體系以及黨營廣播事業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發展。

## 貳、 訓政時期之黨營廣播事業與管理制度

### 一、 訓政體制下的黨營廣播事業

#### （一） 訓政體制之建立

1928 年，南京國民黨政權於北伐中取得勝利，完成中國形式上的統一，並建立起一中央政府，依孫中山生前所規劃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結束軍政，進入訓政時期。所謂訓政時期體制，簡而言之就是「以黨治國」，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代替人民行使政權，指導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使國民黨在國家政治體系中居於領導核心的地位<sup>4</sup>。依《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中央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依照黨治的設計，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分屬兩個不同的組織體系，而中央政治會議則作為「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向國民政府傳達黨的決定<sup>5</sup>。1928 年 10 月國民黨中央常會公布〈訓政綱領〉第 1 條：「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第 2 條：「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第 4 條：「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sup>6</sup>。」確立了訓政時期的統治架

<sup>3</sup> 黃新生等，《廣播與電視》（台北：空中大學，1992），頁 39

<sup>4</sup> 李煜，《中國廣播現代性流變國民政府廣播研究 1928-1949 年》（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18），頁 56

<sup>5</sup> 劉維開，〈訓政前期的黨政關係（1928-1937）—以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05 年第 24 期，頁 91, 119

<sup>6</sup> 胡春惠，《民國憲政運動》（台北：正中，1980），頁 630, 631

構，實際上使得國民政府成為「黨」意志下的最高行政執行機關。依 1931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72 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第 85 條規定約法之解釋權，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此後，國民黨從革命政黨轉為執政黨，憑藉國家資源逐漸建立一套以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中央廣播電台為三大支柱的黨營新聞網<sup>7</sup>。

## （二） 中央廣播電台之發展沿革

就黨營廣播事業之開展，是由時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的陳果夫以其收聽上海美商公司播送商業廣告之經驗，有感於廣播電台是宣傳主義，闡揚國策，報導新聞，推廣教育的無上利器，遂和當時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戴季陶，中央委員葉楚傖商決設立，在獲得蔣介石首肯後，廣播電台的籌備工作正式展開<sup>8</sup>。1928 年 6 月，將廣播機台命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簡稱為中央廣播電台，隸屬於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於同年 8 月 1 日正式播音，而其設立宗旨首重宣傳黨義，發散消息，實現「一全國人民之意志，並使其腦海中，時時有中央二字之存在<sup>9</sup>」的構想，具體可由中央廣播電台第一張播音時間表了解當時之播送內容，以播報中央通訊社新聞、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之通告通令及使用中央宣傳部公告之宣傳大綱為主<sup>10</sup>。

---

<sup>7</sup> 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 17

<sup>8</sup> 〈創辦中國廣播事業的陳果夫〉，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彙編，《中廣五十年紀念集》（台北：空中雜誌社，1978），頁 244

<sup>9</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年刊（1929），頁 19，轉引自李煜，《中國廣播現代性流變國民政府廣播研究 1928-1949 年》（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18），頁 29

<sup>10</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廣，1968），頁 20

表 1 中央廣播電台第一份播音時間表（1928.9）

|      |       |    |          |       |
|------|-------|----|----------|-------|
| 尋常節目 | 星期日除外 | 上午 | 八時十分至八時半 | 新聞    |
|      |       |    | 十時至十時半   | 通告通令  |
|      |       | 下午 | 十二時一刻至一時 | 唱片    |
|      |       |    | 二時至二時三刻  | 宣傳大綱  |
|      |       |    | 五時至五時三刻  | 報告決議案 |
|      |       |    | 七時至七時一刻  | 氣象報告  |
|      |       |    | 七時半至八時   | 唱片    |
|      |       |    | 八時半至九時半  | 重要新聞  |
| 特別節目 | 星期一   | 上午 | 九時起      | 中央紀念週 |
|      | 星期三   | 下午 | 三時至四時    | 名人演講  |
|      | 星期五   | 下午 | 三時至四時    | 科學演講  |
|      | 星期六   | 下午 | 七時一刻至八時半 | 特別音樂  |
|      |       |    | 八時半至九時   | 重要新聞  |
|      | 星期日   | 下午 | 二時至二時三刻  | 唱片    |
|      |       |    | 七時至七時一刻  | 氣象報告  |
|      |       |    | 七時一刻至八時  | 重要新聞  |

後電台歷經擴建，於 1931 年 7 月，經第 3 屆第 150 次中央常會通過改名為「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直接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sup>11</sup>使之擁有指導、審核、訓練各地收音工作以及規畫設計各地分台的權力。<sup>12</sup>1936 年，為因應福州、河北、長沙等黨營廣播電台相繼成立，經第 5 屆第 2 次中央常會，決議更名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從中可以了解到中央廣播電台逐漸從一個電台管理處再擴展為管理整個中央及地方黨營廣播事業的過程。除了電台的設置，相關的配合措施還有收音機普及和收音員訓練計畫，以力求將「黨」的影響力散播出去<sup>13</sup>。

### （三）為「黨國喉舌」廣播觀念之形成

1928 年，南京國民黨政權於北伐，形式上統一中國後，從原本革命黨轉

<sup>11</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廣，1968），頁 6

<sup>12</sup> 向芬，《國民黨新聞傳播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 47，詳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中央黨務月刊》第 49 期（1932），頁 392-497

<sup>13</sup> 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黨史會，1996），頁 100

為執政黨，成立中央政府，建立以黨治國的訓政體制，而黨營電台設置的首要目的即是向全中國進行國民黨的黨義宣傳，向一般人民爭取國家認同和政黨認同，以加強人民對於新的「中央政府」的認識，國民黨中央委員葉楚傖曾於1929年出版的《國民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年刊》序言中寫道：「以廣播無線電為宣傳工具，則宣傳也廣而速！善用之，足為國內宣傳之脈絡，國際宣傳之喉舌。」在中日戰爭期間，廣播又被稱作陸、海、空三戰線之外的第四戰線<sup>14</sup>，可知廣播作為一新興大眾傳播媒介，對於當時國民黨做政治宣傳和思想統制而言極具重要性，不論廣播節目內容如何安排，均蘊含了對於國民黨主流意識形態的灌輸，也就是「一個主義、一個政黨、一個領袖」的政治表述，將主義視為拯救中華民族和國家未來的唯一解方，而主義是由國民黨所創造和遵奉的，因此黨的事業及意志需依賴主義凝聚和指引。要信奉主義，就要服從黨的領袖也就是蔣介石的領導，進而將黨的政治理論升格為國家根本大法的內涵之中<sup>15</sup>。因此在黨營廣播事業初步發展後，國民黨的下個目標就是要對既成事實的民營廣播電台和公營廣播電台利用交通部進行「以黨透政」，以求繼續鞏固其統治地位。

## 二、 國民政府之廣播管制體系

### （一） 交通部主管時期（1929-1936）

訓政初期之廣播事業發展，除了上述屬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之黨營廣播電台之外，另有行政院交通部、各省市政府所設置之公營電台，以及集中於上海租界之民營電台，形成黨及國家行政機關各自擁有電台的雙軌狀態。訓政初期之公營廣播事業發展沿革如下<sup>16</sup>：

表2 公營廣播事業電台數與電力（截至1937年6月）

| 台址 | 台名        | 所屬機關  | 成立年月   | 電力(瓦特) |
|----|-----------|-------|--------|--------|
| 上海 | 交通部廣播電台   | 交通部   | 1935.3 | 2000   |
|    | 上海市政府廣播電台 | 上海市政府 | 1936.3 | 500    |
| 鎮江 | 江蘇省廣播電台   | 江蘇省政府 | 1935.7 | 1000   |

<sup>14</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廣播事業》（不詳：新聞局，1947），頁3

<sup>15</sup> 梁麗萍，〈國民黨主流意識形態的構建與失敗（1928-1949）〉，《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04年第8卷第3期，頁64-65

<sup>16</sup>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抗戰十年前之中國（1927-1936）》（台北：文海，1974），頁710-714

|    |         |       |          |       |
|----|---------|-------|----------|-------|
| 淮陰 | 江蘇省淮陰分台 | 江蘇省政府 | 1937. 4  | 100   |
| 杭州 | 浙江省廣播電台 | 浙江省政府 | 1928. 10 | 2000  |
| 南昌 | 江西省廣播電台 | 江西省政府 | 1935. 11 | 5000  |
| 北平 | 北平廣播電台  | 交通部   | 1927. 9  | 300   |
| 成都 | 成都廣播電台  | 交通部   | 1936. 11 | 10000 |
| 濟南 | 山東省廣播電台 | 山東省政府 | 1933. 5  | 500   |
| 開封 | 河南省廣播電台 | 河南省政府 | 1934. 10 | 200   |
| 廣州 | 廣州市廣播電台 | 廣州市政府 | 1929. 5  | 1000  |
| 南寧 | 南寧廣播電台  | 廣西省政府 | 1933     | 1000  |
| 昆明 | 雲南省廣播電台 | 雲南省政府 | 1933. 3  | 250   |
| 漢口 | 漢口市廣播電台 | 漢口市政府 | 1934. 9  | 5000  |

1929年8月5日，《電信條例》公布，其中第2條規定，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交通部管理<sup>17</sup>，而第1條定義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電信，涵蓋了廣播事業，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第4條、第5條規定裝用收音機需向交通部登記，並授權交通部有制定相關規則之權，確立了交通部主管廣播事業的地位，進行電台設置及收音機登記兩個方面的管制，但後續規則之訂定僅限於管制民營電台，**對於黨營廣播事業並無約束力**<sup>18</sup>。1933年3月29日，第4屆第63次中央常會決議要求，凡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市政府所設之廣播電台及交通部所管轄之民營電台，均應轉播中央廣播電台之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其時間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規定<sup>19</sup>。1936年3月27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更進一步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函行政院，以「提高社會常識，或非常時宣傳中央意志，齊一民眾觀念起見」為由，通令飭各地公民營電台於指定時段轉播中央電台節目，包含：簡明新聞、時事評述、名人演講、學術演

<sup>17</sup> 第2條：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sup>18</sup> 後續交通部訂定的相關規則有〈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暫行登記辦法〉（1930年公布）、〈限制民營電台暫行辦法〉（1932年修正）、〈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1932年公布）見徐百齊，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8冊（北平：商務印書館，1937），頁4637-4645

<sup>19</sup> 《中央黨務月刊》第56期（1933），頁1332

講、話劇、音樂，其中更明訂若無轉播設備者於上述指定時段須暫停播音以免分岐<sup>20</sup>，而開始由「黨」間接控制公營、民營電台之節目內容。

## （二）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主管時期（1936-1946）

1936年2月6日，第5屆中央常會為解決廣播事業無組織無紀律的「亂象」，進行全中國廣播電台之通盤籌設與節目之徹底改善與積極統制<sup>21</sup>，決議設置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下稱指委會），並通過其組織大綱，其中第1條明定指委會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指導推進及整理全國廣播事業**所設置，第2條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主任委員<sup>22</sup>，並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各推一人代表。第3條並詳列該會指導、推進及整理之得決議範圍，包含廣播網之計畫與統制、廣播電台之籌設與取締、**廣播事業之法規訂定**、廣播電台波長及呼號分配、**播音節目之審核**、收音機之調查與登記等等，其中第6條規定，該會工作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職員兼辦之<sup>23</sup>，因此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得藉由指委會取代交通部管理及指導全中國廣播事業<sup>24</sup>，而非僅止於控制原有的黨營電台，並訂定包含〈指導全國廣播電台播送節目辦法〉<sup>25</sup>、〈播音節目內容審查標準〉<sup>26</sup>、〈教育節目材料標準〉<sup>27</sup>等一系列針對廣播節目內容的審查和限制規定，且明文要求各廣播電台應將播音節目種類及播送時間、預編節目表送請**指委會審查後核准**才可施行。在〈民營廣播電台違背『指導播送辦法』之處分簡則〉第4條，則將「**詆毀或違反本黨主義**」列為電台停播1月或吊銷執照的處分事由，藉由訓政時期一黨專政的正當性打壓異黨，導致此時的廣播事業管制「黨國不分」。

然而，就指委會的出現和主管範圍，交通部內部並非照單全收，於1939年指委會第10次會議修改組織大綱並擬訂辦事通則後，代表交通部參加會議的科長郭世鏞、電務技術員楊銘綬即和副主任委員吳保豐會面交換意見，認為指委會與交通部職權重複，如波長之分配、呼號之規定及收音機之調查登記以及統制、取締、技術等事項，雖然1936年指委會成立之初曾和交通部交涉磋商，將關於技術及統制、取締等事項仍歸交通部辦理，但這樣的「默

<sup>20</sup> 《廣播週報》第82期（1936），頁51

<sup>21</sup>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抗戰十年前之中國（1927-1936）》（台北：文海，1974），頁720

<sup>22</sup> 第一任主任委員為陳果夫、副主任委員為吳保豐，直到戰後指委會結束運作均未更換。

<sup>23</sup> 中央黨務月刊第91期（1936），頁175.176

<sup>24</sup> 全中國係指當時國民政府有效統治的區域

<sup>25</sup> 《廣播週報》第132期（1937），頁27-29

<sup>26</sup> 《廣播週報》第135期（1937），頁31, 32

<sup>27</sup> 《廣播週報》第136期（1937），頁34-36

契」被指委會所打破，不僅組織大綱第 1 條改為**為指導、考核及統制、監督**全國廣播事業特設置指委會，第 3 條由本會**指導、推進及整理範圍**直接改為本會**工作範圍**，並於辦事通則於指委會下設指導組、考核組、偵察組、事務組，人員全權由主任委員也就是陳果夫酌定，除了交通部之廣播事業主管地位不保，連實際執行工作都被指委會一手包辦，因此要求再次修正組織大綱明確劃分指委會和交通部的職權範圍，但吳保豐表示此次修改大綱已成奉總裁（蔣介石）批准而不便再行更改，該修正之組織大綱於隔年經中央常會第 1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從案由可知，修改組織大綱一事實為指委會遵照蔣介石指示修正<sup>28</sup>，也因此當然沒有也不會有修改可能。同時，黨營廣播電台為因應戰時需要，在國民黨的資源挹注下逐漸壯大，據 1945 年 6 月統計，轄下共有 11 座電台<sup>29</sup>，反觀公營廣播電台在戰時因無法隨國民政府遷移而被佔領或嚴重毀損，民營電台多因戰爭結束經營，形成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管轄之黨營廣播事業獨大的局面，是為戰後初期台灣廣播事業的接收背景。

## 參、 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下之擴展與轉型

### 一、 戰後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

#### （一）管理處接收廣播事業之法令依據

於二次大戰後期，國民黨政權才開始為接管台灣預做準備。中國對台灣的政策，直到 1942 年方由原先的聲援台灣人之民族解放運動，轉變為「收復失土」<sup>30</sup>；其具體展現在 1943 年的「開羅宣言」，國民黨政權取得美國羅斯福總統的支持，要求日本歸還台灣<sup>31</sup>。1944 年 4 月，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內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由陳儀為主任委員，展開收復台灣的準備工作<sup>32</sup>。台灣調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分別為：草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翻譯台灣法令、研究具體問題<sup>33</sup>。1945 年 3 月，〈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制定完成，第 5 條規定：「民國一切法令，均通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台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為第一份關於法制銜接的正式法律

<sup>28</sup>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國史館藏，檔號：017000001823A

<sup>29</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廣，1968），頁 128、129

<sup>30</sup>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載於同作者，《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頁 11

<sup>31</sup>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2 版（台北：五南，2015），頁 10

<sup>32</sup>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1994），頁 2-5、48

<sup>33</sup>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

文件，作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接管事宜時之主要根據<sup>34</sup>。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玉音放送）宣布投降，由於日本即將失去對台灣的統治權，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授權的蔣介石委員長所派遣的陳儀，隨即接收台灣<sup>35</sup>。

台灣廣播事業發展於日治時期，是由總督府主導下的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進行獨占經營，因此並沒有其他公營、民營廣播電台的存在，和民國中國時期之廣播事業發展相比單純許多，為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提供有利的發展條件。1945年9月20日，經國民黨第6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布〈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其中規定：「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製片廠、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敵國人民財產而敵偽占用者，經查明確實，並經中央核准後得予歸還<sup>36</sup>。」但後續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檢附「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其中第8點規定，台北、台中、台南放送局均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改為台北<sup>37</sup>、台中、台南廣播電台，並即展開工作<sup>38</sup>，並未遵照前述辦法「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而是由屬於黨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直接派員接管原屬於台灣放送協會的廣播事業<sup>39</sup>，其作法也和同年11月24日由行政院所核定的〈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辦法〉第1條相牴觸<sup>40</sup>。由「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98〈前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單位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各機關單位之對照表〉亦可得知台灣廣播事業之實際接收工作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進行，管理處隨後並派林忠負責接管台灣的廣播事

<sup>34</sup>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載於同作者，《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頁12

<sup>35</sup>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2版（台北：五南，2015），頁20

<sup>36</sup> 李福鐘等編註，《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2002），頁30

<sup>37</sup> 實際接收後改名為台灣廣播電台

<sup>38</sup> 李福鐘等編註，《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2002），頁34

<sup>39</sup> 關於戰後廣播事業的接收，行政院於1945年10月所組織的「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曾擬定廣播接收三原則：第一，凡廣播電台原係國營或敵偽設立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運用；第二，凡廣播電台原係省（市）經營者，由各該省（市）政府接管運用；第三，凡廣播電台原係民營者，暫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會同原主接收。戰後台灣的接收，雖在行政長官陳儀強力主張採取黨政軍統一接收方式下，不同於中國各省，由長官公署與警備總部合組台灣省接收委員會，但關於廣播事業的接收和其他中國各省並無區別。引自檔案材料，原件存國家廣播電影總局檔案室，轉引自趙玉明，《中國廣播電視通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頁127；何鳳嬌，《戰後初期台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97

<sup>40</sup> 第1條：凡屬朝鮮及臺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頁298。轉引自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08

業，並擔任台灣廣播電台台長，當時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各電台概況如下<sup>41</sup>：

表 3 管理處所屬各電台概況（截至 1945.12 月底止）

| 廣播電台 | 呼號           | 電力<br>(KW)                     | 台址  | 負責人              |
|------|--------------|--------------------------------|-----|------------------|
| 中央   | XGOA         | 10<br>10<br>7.5                | 重慶  | 吳道一（兼）           |
| 國際   | XGOX<br>XGOY | 35<br>10                       | 重慶  | 馮簡               |
| 昆明   | XPRA         | 50                             | 昆明  | 黃天如              |
| 北平   | XRRR         | 100<br>10<br>0.5<br>0.1<br>0.5 | 北平  | 黃念祖（兼）<br>齊昌鼎（副） |
| 台灣   | XUPA         | 10<br>10<br>10<br>100<br>1     | 台北  | 林忠               |
| 台南   | XUPB         | 1                              | 台南  | ----             |
| 台中   | XUDC         | 1                              | 台中  | ----             |
| 花蓮港  | XUDH         | 0.1                            | 花蓮港 | ----             |
| 嘉義   | XUDG         | 0.5                            | 嘉義  | ----             |
| 貴州   | XPSA         | 10<br>5                        | 貴陽  | 潘忠剛              |
| 甘肅   | XMRA         | 0.1<br>10                      | 蘭州  | 陳湘藩（代）           |
| 南京   | XGOB         | 10                             | 南京  | 葉桂馨              |
| 上海   | XORA         | 4<br>0.8                       | 上海  | 陳輔屏<br>彭樂善（副）    |
| 湖南   | XLPA         | 1                              | 長沙  | 王治隆              |
| 漢口   | XLRA         | 0.2<br>10                      | 漢口  | 何柏身              |

<sup>41</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廣，1968），頁 159.160，附件 27，〈管理處所屬各臺概況〉（1945.12）

|     |      |                    |     |        |
|-----|------|--------------------|-----|--------|
|     |      | 0.15               |     |        |
| 福建  | XGOL | 1<br>0.2           | 福州  | 薛敦平    |
| 陝西  | XKPA | 0.5<br>0.04        | 西安  | 黃鶴籌    |
| 廣州  | XTPA | 0.5<br>0.5<br>0.02 | 廣州  | 鄭崇武    |
| 浙江  | XOPB | 0.1<br>0.5<br>0.6  | 杭州  | 陳澤鳳    |
| 天津  | XRPA | 0.1<br>0.5<br>0.1  | 天津  | 孫國珍（代） |
| 青島  | XRPC | 0.5<br>0.1         | 青島  | 樂瑞（兼）  |
| 唐山  | XRPM | 0.1<br>0.1         | 唐山  | 宛儒儀（代） |
| 保定  | XRPP | 0.1<br>0.02        | 保定  | 宮世崑（代） |
| 江西  | XLPC | 3                  | 南昌  | 王溶如    |
| 濟南  | ---- | 1<br>0.1           | 濟南  | -----  |
| 長春  | ---- | 10<br>100          | 長春  | 董毓秀    |
| 大連  | ---- | 1<br>1<br>10       | 大連  | 楊柏樞    |
| 奉天  | ---- | 1<br>1             | 瀋陽  | 吳融和    |
| 哈爾濱 | ---- | 3<br>0.25          | 哈爾濱 | 王時彥    |
| 歸綏  | XKRA | 0.5                | 歸綏  | 孫國威（代） |
| 包頭  | ---- | 0.05               | 包頭  | -----  |
| 太原  | XKPB | 0.5<br>0.2         | 太原  | 趙化之（代） |
| 石家莊 | ---- | 0.1<br>0.05        | 石家莊 | 吳湘（代）  |

|    |      |                    |    |        |
|----|------|--------------------|----|--------|
| 開封 | XLPB | 0.5<br>0.05        | 開封 | 孫繼鐸（代） |
| 廈門 | XUPB | 0.1<br>0.1<br>0.04 | 廈門 | 黃緣焯（代） |
| 徐州 | XOPC | 0.03               | 徐州 | 孔園人    |

至此，日治時期設於台灣之五處電台均於接管改名後直接隸屬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之下，成為黨營廣播事業之一部分，並獨立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黨部之外，僅受其委託代辦政令宣導工作<sup>42</sup>。

## （二）戰後初期台灣廣播電台之節目內容

依〈臺灣廣播電台接收辦法〉，台灣廣播電台之中心工作為注重三民主義，總理遺教之宣揚及國語之推廣，並盡量推行其他如新聞報告、動態廣播、錄音、娛樂、早操等<sup>43</sup>。1946年7月中央廣播電台及1946年8月台灣廣播電台播音節目表如下<sup>44</sup>：

<sup>42</sup> 林平，〈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台為中心〉，《臺灣學研究》，2008年第8期，頁133

<sup>43</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中心，〈臺灣廣播電台接收辦法〉，《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42冊，頁22

<sup>44</sup> 《廣播週報》復1卷（1946），頁19.25

表 4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中央廣播電台 播音節目時間表（1946. 7. 1 改訂）

| 夏季中原時        | 計分 | 節目   |               |
|--------------|----|--|---------------|
| 7:00-7:15    | 15 | 國歌 預告上午節目 健身操                                      |               |
| 7:15-7:30    | 15 | 國樂 報時  |               |
| 7:30-7:45    | 15 | 固定片 新聞   |               |
| 7:45-8:00    | 15 | 軍樂 對時  |               |
| 8:00-8:15    | 15 | 早晨的話（1. 3. 5）科學叢談（2. 4. 6）                         |               |
| 8:15-8:30    | 15 | 西洋歌曲 報時 休息   |               |
| 12:30-13:00  | 30 | 固定片 預告中午節目 平劇 衛生常識<br>對時                           |               |
| 13:00-13:15  | 15 | 新聞   |               |
| 13:15-13:55  | 40 | 西樂 商業談話  |               |
| 13:55-14:00  | 5  | 自由談 對時 休息  |               |
| 18:00-18:15  | 15 | 固定片 預告當晚節目 國樂                                      |               |
| 18:15-18:30  | 15 | 新聞 報時  |               |
| 18:30-18:45  | 15 | 歌詠 家庭節目  |               |
| 18:45-19:00  | 15 | 兒童節目（日-5）<br>對時                                    | 兒童特別節目<br>（6） |
| 19:00-19:15  | 15 | 平劇   | 兒童特別節目<br>（6） |
| 19:15-19:30  | 15 | 新聞 報時  |               |
| 19:30-20:00  | 30 | 西洋舞曲（1. 5）話劇（6）氣象 水位<br>對時                         |               |
| 20:00-20:15  | 15 | 教育講話（1. 3. 5）名人講演（2. 4. 6）                         |               |
| 20:15-20:30  | 15 | 崑曲（1. 3）大鼓（2. 5）彈詞（4. 6）                           |               |
| 20:30-20:45  | 15 | 時事或學術座談（1）史地掌故（2）文<br>摘介紹（3）各地通訊（4）青年講座<br>（5）一週大事 |               |
| 20:45-21:00  | 15 | 西樂 對時  |               |
| 21:00-21:30* | 30 | 固定片 簡明新聞 時評  |               |
| 21:30-22:00  | 30 | 平劇（日，2. 5）音樂演奏會（1. 3）西<br>洋舞曲（4. 6）對時              |               |
| 22:00-22:15  | 15 | 英語新聞（由國際台播出）                                       |               |
| 22:15-22:30  | 15 | 預告次日節目 國樂 報時                                       |               |
| 22:30-23:30  | 60 | 紀錄新聞   |               |
| 23:30-       |    | 國歌 停止  |               |

\* 填色部分為處屬各台應轉播節目

表 4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臺灣廣播電台 播音節目時間表（1946. 8. 1 改訂）  
臺南、臺中、嘉義、花蓮廣播電台同時轉播

| 夏季中原時       | 計分 | 節目  |
|-------------|----|---|
| 7:00-7:20   | 20 | 國歌、預告本日節目、健身操                                 |
| 7:20-7:50   | 30 | 國語講座  |
| 7:50-8:00   | 10 | 早晨音樂  |
| 8:00-8:30   | 30 | 簡明新聞及氣象報告（閩南語、國語、客語）                          |
| 10:00-10:30 | 30 | 國音唱片（誘導廣播）                                    |
| 10:30-11:00 | 30 | 歌詠（誘導廣播）                                      |
| 11:55-12:00 | 5  | 音樂（流行曲）                                       |
| 12:00-12:20 | 20 | 報時、新聞（閩南語、國語）                                 |
| 12:20-13:00 | 40 | 音樂（1. 3. 5 西樂，2. 4. 6 國樂）                     |
| 13:00-13:30 | 30 | 中等國語講座  |
| 17:00-17:10 | 10 | 國旗歌、預報節目                                      |
| 17:10-17:30 | 20 | 兒童時間（1. 3. 5 兒童音樂，2. 4. 6 兒童故事與餘興）<br>星期日一週大事 |
| 17:30-18:00 | 30 | 音樂  |
| 18:00-18:15 | 15 | 國語新聞  |
| 18:15-18:20 | 5  | 日樂  |
| 18:20-18:30 | 10 | 日語新聞  |
| 18:30-19:00 | 30 | 音樂（西洋流行歌曲）星期日特別節目                             |
| 19:00-19:30 | 30 | 國語講座（星期日音樂）                                   |
| 19:30-19:35 | 5  | 粵曲  |
| 19:35-19:50 | 15 | 客語新聞  |
| 19:50-19:55 | 5  | 廣播信箱  |
| 19:55-20:00 | 5  | 歌詠  |
| 20:00-20:30 | 30 | 演講或時評（1. 3. 5 演講 2. 4. 6 時評 星期日特別節目）          |
| 20:30-21:00 | 30 | 演藝與問談   |
| 21:00-21:30 | 30 | 國語新聞及時評（轉播中央台）                                |
| 21:30-21:40 | 10 | 本省新聞  |
| 21:40-22:00 | 20 | 閩南語新聞及預報明日節目                                  |
| 22:00-22:15 | 15 | 英語新聞（轉播國際台）                                   |
| 22:15-22:25 | 10 | 家庭音樂（1. 2. 3. 4. 5）國歌停止                       |

|             |    |             |
|-------------|----|-------------|
| 22:15-22:55 | 40 | 平劇（6.日）國歌停止 |
|-------------|----|-------------|

由上述中央廣播電台和台灣廣播電台之節目表可知，戰後初期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雖然仍保留需轉播中央台節目之規定，但就其他處屬各電台的節目安排上仍允許存在「地方特色」，台灣廣播電台得以播送方言和日語新聞及音樂，使得節目呈現較為多元的樣貌，惟國語新聞、講座，以及國音唱片、歌詠及國樂之節目內容仍佔多數，且比例逐漸提升，顯示出國民黨政權希望台灣人民能盡快去日本化，重新學習「國語」，並培養對於中國新舊音樂的理解和文化品味，以配合〈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4條：「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的基本文化政策，希冀透過文化教育的力量一掃台灣的日本文化、強化中華民族意識，以達成中國化<sup>45</sup>。

## 二、 由訓政走向憲政：黨營廣播事業的企業化嘗試

### （一）指委會和管理處的存廢與定位

從訓政初期到戰時，逐漸使得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掌控全中國之廣播事業，並於戰後接管淪陷區及光復區之「日偽廣播事業」，大幅擴張其所屬電台。但為因應即將施行之憲政體制，「像指委會所管的事務，應由行憲政府來處理<sup>46</sup>」，為釐清黨、國主管廣播業務的權責，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未來之定位以及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的存廢問題遂浮上檯面。1945年6月7日陳果夫對蔣介石密呈「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如下<sup>47</sup>：

- 1、 目前黨營事業，劃歸政府之原則，洵屬及時議案。惟廣播性質特殊，與其他黨營事業，迥不相同，似應特別考慮。
- 2、 以黨勢推測言：本黨還政於民以後，仍賴灌輸主義政綱，以獲超越各黨之優勢，則此宣傳最有效之工具，尚宜由本黨把握運用，且國際上對中國之觀察，足以影響黨的前途，

<sup>45</sup>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修訂版（台北：麥田，2017），頁23

<sup>46</sup> 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籌備會編，《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1），頁293

<sup>47</sup> 〈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附陳果夫呈蔣總裁文一件、中央秘書處便籤一張，重慶，1945年6月7日，毛筆原件，黨史會藏，檔號：6.3/5.6-2。轉引自林平，《戰後臺灣廣播事業及其政治社會功能（1945-1962）—以中國廣播公司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57.58

更宜利用廣播。

- 3、以黨方經濟言：足稱黨的資產者，實以廣播事業為首，而數值之巨，更非其他事業可比。例如各地電臺基地、房屋、機件、設備、及一切建築與器物，以現時升值計，不下一二十億元。且衡以各國前例，將來普遍發展之後，可望盈餘濟黨。
- 4、以歷史觀點言：本黨創辦廣播十七年，在極度艱窘之環境中，支持廣播戰，周旋盟邦、抗衡敵偽之優勢者；實由於黨方單獨經營，不牽涉其他政治部門，故運用靈活，事一功什。
- 5、以國際聯絡言：英美蘇各廣播機構，及日內瓦廣播公會，向均直接聯絡，舉措迅捷，頗能適應時機。若劃併任何政治部門，則因機關地位之高低，運用或較呆滯。
- 6、以政治部門言：廣播本具特殊獨立性質，節目不限於教育文化，自非該部門所能包括。一般社會恒以所用機件與通信用之無線電報相仿，遽行歸納交通部門，更屬擬不于倫。至如宣傳、情報、新聞等等，均其功用之一，若劃歸政府管理，自宜專設機構，但仍不妨暫由黨辦，以免紛更。
- 7、以廣播前途言：廣播網、收音網、灌音、電視等工作，異常繁重，均待積極推進，而學術之研進，器材之製造，供應之規劃，經費之籌集與國際之聯絡分配，民間之提倡指導，均宜用縱的分工方式，專業進展。
- 8、基上理論，如屬適當，則廣播應決定暫不劃歸民營，政府酌按下列甲乙兩種方式，擇一施行：
  - 甲、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可酌改組織仍直隸中央執行委員會，其所需業務經費（在收音機未發達未徵收登記費及舉辦播音廣告之前）可依節目供給政府應用之原則，由政府補貼百分之八十五（假定情報部百分之四十一，教育部百分之四十四）黨方補助百分之十五，以資應用。
  - 乙、改組為特種廣播公司密屬於黨經政府特許經營廣播專業。供應節目，仍照甲項由政府補助經費，並承辦修、製、運、銷、等事項。

就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的存廢問題，陳果夫亦提出他的三點意見<sup>48</sup>：

- 1、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及業務併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本會則仍隸本黨，由職等指導之，其政府關係部門亦照舊參加以資聯繫；
- 2、如廣播事業改組公司，仍屬於黨（密），則本會似可改組類於董（或理）事會，由關係部分推定其首次長任董事，而由鈞座指定董事長；
- 3、如廣播事業劃出黨部，則本會可單獨改組，作為本黨運用廣播參加意見之機構，以期把握要點。

對陳果夫而言，其清楚了解到廣播作為傳播媒體的影響力，在行憲「還政於民」之後，國民黨須和其他黨競爭，而要獲得執政優勢，勢必有賴於宣傳，而廣播是最有效的「工具」，需牢牢掌握在「黨」的手中，若劃歸政府經營，將來會有易主的風險，不如將管理處改為特種公司型態，指委會改為公司之董事會，於形式上將整個黨營廣播事業改造為民營公司之外觀和黨組織區分開，但實質上仍可由黨所控制。

## （二）從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到中廣公司

然而後續發展卻未如陳果夫所願，依〈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第4點：「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劃歸行政院宣傳部直轄，其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並由宣傳部設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聘請與本事業有關機關之代表及對廣播事業有經驗之人士組織之。在國營廣播電台未建設以前，國民黨現有之各廣播電台暫行撥歸行政院宣傳部管理。<sup>49</sup>」同年10月，在戰後國際民主浪潮及內部「還政於民」的壓力之下，中央常會根據中央宣傳部所擬原則亦認為廣播事業宜採英國辦法由國家經營<sup>50</sup>。後續宣傳部改隸行政院辦法雖因各方意見不同而暫緩實施，但陳果夫仍不放棄原有構想，如吳道一所言：「本黨經營廣播事業，在以黨治國時代，所需經費，大都來自國庫，但在訓政結束，憲政來臨前，黨營事

<sup>48</sup> 〈關於廣播事業指導會存在改組問題意見〉，附呈總裁文、蔣中正致吳鐵城函，重慶，1945年6月12日，毛筆抄件，黨史會藏，檔號：6.3/5.6-3。轉引自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142

<sup>49</sup> 〈建設部宣傳部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71-00059-006

<sup>50</sup> 〈六屆第12次中常會議事日程〉，重慶，1945年10月15日，毛筆原件，黨史會藏，檔號：6.3/22.2。轉引自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143

業，必須依照合法手續，成立公司組織，實行企業化，始能繼續存在。<sup>51</sup>」1946年2月，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4次常務會議通過陳果夫等人的提議，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sup>52</sup>（下稱中廣公司），而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則在同年9月舉行第30次會議後宣告結束，移歸政府主管部門<sup>53</sup>，由交通部重新主管廣播事業，並制定〈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將中廣公司定位為民營廣播電台。

1947年1月，行政院與中廣公司訂約，第2點約定行政院按月補助經費20億國幣<sup>54</sup>，第4點約定行政院為適應需要得資助中廣公司於某一地區創設電台。合約後併附中廣公司之播音規則，第5點規定：「凡廣播者如違反出版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及違背本則第1、2條各條之規定時，<sup>55</sup>本公司得立即停止其播音，其有違背3、4各條之規定者本公司得變更其原定節目。<sup>56</sup>」仍保留對於節目內容的事前審查，並依據〈廣播電台設置規則〉向交通部申請，經交通部將中廣公司電台眾多、電力強大並使用短波等與設置規則內民營電台規定不合事項呈報行政院特准後再由交通部核准設置<sup>57</sup>，為整個管理處轉型成公司型態就地「創造」形式上之合法依據。中廣公司成立後，第一任董事長戴季陶因病並未到職，且因國共內戰情勢嚴峻，實際上一切廣播業務仍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直到1949年，中廣公司一同隨中央政府遷至台灣，於同年在台北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才正式宣告中廣進入公司組織的新型態<sup>58</sup>。

<sup>51</sup> 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籌備會編，《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1），頁296

<sup>52</sup> 〈中國國民黨宣傳工作案（九）〉，《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4130-00010-021

<sup>53</sup> 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籌備會編，《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1），頁307

<sup>54</sup> 就吳道一於《中廣四十年》頁187之記載，當時中廣公司一個月之用費為8億7千100萬元，因此行政院每月20億元之補助已超出許多。

<sup>55</sup> 出版法第21條（1937年修正公布）：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中國廣播公司播音規則

第1條：凡廣播者不得有違反國父遺教之言論及涵義。

第2條：凡廣播者不得揭發他人之陰私及擾亂社會秩序，有傷善良風俗之言論。

第3條：凡廣播者應於約定廣播前一小時預送原稿或來電台灌音。

第4條：凡廣播話劇對白相聲者應於廣播前一日預送劇本等件。

<sup>56</sup> 〈國民政府行政院與中國廣播公司合約〉，《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144000-00001-001

<sup>57</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廣，1968），頁185。〈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17條規定，民營電台電力以50-500瓦特為限，且波長均限用中波。

<sup>58</sup> 中國廣播公司，《中廣六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88），頁4

## 肆、 結論

南京國民黨政權於北伐，形式上統一中國後，從原本革命黨轉為執政黨，成立中央政府，進入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而黨營廣播事業亦就此展開，廣播電台的工作目標，主要就是**政令宣傳、為黨國喉舌**。亦即，藉由廣播進行由上而下教化民眾之任務與目標導向<sup>59</sup>。1929年《電信條例》公布施行，明定廣播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交通部，但後續交通部授權訂定之規則僅規範民營電台而無法拘束黨營廣播電台的擴張與發展，形成黨營和公營廣播電台並存的狀態。國民黨藉由中央台和管理處合一的形式積極於各地設置廣播電台，並介入其他公民營電台的廣播節目內容，以求擴大其中央台節目之影響力。如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的第一任處長吳保豐於1937年6月在〈十年來的中國廣播事業〉文中所提到的：「從廣播事業本身言之，以前僅為一種新奇玩品，供一般有閒階級，酒後茶餘消遣之工具而已，今則其效能已超乎尋常娛樂之上，進而為推進文化建設之有力工具。」均再再顯示出國民黨政權將廣播視為意識形態灌輸和宣傳的利器，而要達成這個目標，不止黨營廣播事業需要繼續推展，下一步就要對公營和民營的廣播電台進行滲透。

1936年，中央常會決議設置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開始由黨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取代行政院交通部的主管機關地位進行廣播事業之管制，並針對廣播節目內容進行更嚴格的控管。與此同時，國民黨則因戰時需要繼續建置電台，在戰後接管「日偽廣播事業」，以復員之名行擴張之實，而原屬於台灣放送協會所有之日產電台及設備，也因此被黨而非國家行政機關所接收，以便對台灣這個「光復區」進行政治宣傳，施行「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文化建設。然而，雖然戰後黨營廣播事業「收穫頗豐」，但隨後面臨的憲政體制則讓黨營廣播事業的定位受到質疑而需面臨「轉型」。原本可以順勢「回歸」國營的黨營事業，被有廣播裸姆之稱的陳果夫極力反對，並向蔣介石建議以成立公司和行政院訂約的形式繼續營運，力求行憲之後廣播事業仍處於國民黨的管控之下。基於上述史料及法規的整理，可以了解到整個黨營廣播事業的發展過程以及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的管制思維，而這樣以黨治國的訓政經驗，也對行憲後的廣播事業帶來深遠影響。

## 伍、 參考文獻

### 一、 專書

---

<sup>59</sup> 汪學起、是翰生，〈國民黨中央廣播電台史實簡編（1928-1949）〉，《新聞研究資料》，1988年第41期，頁97

1.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抗戰十年前之中國（1927-1936）》（台北：文海，1974）
2. 中國廣播公司，《中廣五十年紀念集》（台北：空中雜誌社，1978）
3. 中國廣播公司，《中廣六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88）
4.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台北：空中雜誌社，1978）
5. 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黨史會，1996）
6.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載於同作者，《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
7. 向芬，《國民黨新聞傳播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8. 行政院新聞局編，《廣播事業》（不詳：新聞局，1947）
9.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台北：五南，2018）
10.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廣，1968）
11. 李煜，《中國廣播現代性流變國民政府廣播研究 1928-1949 年》（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18）
12. 汪學起、是翰生，《第四戰線：國民黨中央廣播電台掇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
13. 胡春惠，《民國憲政運動》（台北：正中，1980）
14. 徐百齊，《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 8 冊（北平：商務印書館，1937）
15.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
16. 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籌備會編，《陳果夫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1）
17.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修訂版（台北：麥田，2017）
18. 趙玉明，《中國廣播電視通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

19.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1994）
20.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2版（台北：五南，2015）
21. 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2002）

## 二、 期刊論文

1. 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律師雜誌》，2000年第245期，頁105-111
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2019，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019特刊1期，頁1-45
3.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2009年第5期，頁69-228
4. 汪學起、是翰生，〈國民黨中央廣播電台史實簡編（1928-1949）〉，《新聞研究資料》，1988年第41期，頁92-105
5. 林平，〈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台為中心〉，《臺灣學研究》，2008年第8期，頁119-138
6. 林麗雲，〈台灣權威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2000年第3期，頁89-148
7. 梁麗萍，〈國民黨主流意識形態的構建與失敗（1928-1949）〉，《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04年第8卷第3期，頁64-69
8. 劉維開，〈訓政前期的黨政關係（1928-1937）—以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05年第24期，頁85-130

## 三、 學位論文

1. 何鳳嬌，《戰後初期台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2. 林平，《戰後臺灣廣播事業及其政治社會功能（1945-1962）—以中國廣播公司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3. 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 四、報章雜誌

1. 中央黨務月刊
2. 廣播週報
3. 廣播通訊